

#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文件

中石化联园发（2021）210号

## 关于开展2021年“绿色化工园区（创建）单位”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促进石化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产业〔2017〕2105号）文件精神及工作部署，确立化工园区绿色发展方向，引领全行业提高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水平。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的指导下，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在“绿色化工园区名录（2020年版）”的基础上，现在开始启动2021年“绿色化工园区（创建）单位”的申报、发布工作。

请有关化工园区参照《绿色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见附件1），依据《绿色化工园区（创建）单位申报材料说明》（见附件2）准备材料，如实填写《2021年绿色化工园区（创建）单位申报表》（见附件3），于2021年9月27日前将申报材料提交至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化工园区工作委员会（一式3份）。电子版文件同时发送到邮

箱 liuhouzhou@126.com。

联系人：刘厚周、李连飞

联系电话：010-84881509、64697957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亚运村安慧里四区16号楼中国化工大厦1025室。

- 附件：1. 绿色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2. 绿色化工园区（创建）单位申报材料说明；  
3. 2021年绿色化工园区（创建）单位申报表。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021年8月25日

## 绿色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推动石油和化工行业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提升全行业绿色、可持续发展水平，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示范作用，依据《绿色化工园区评价导则》（HG/T 5906—2021），做好绿色化工园区的认定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绿色化工园区的申报、评审、认定和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绿色化工园区”，是指经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或认定的化工园区，在园区规划、空间布局、产业链设计、资源能源利用、基础设施、生态环境、运行管理等方面深入贯彻资源节约、生产安全和环境友好理念，经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组织专家评审验收授予的荣誉称号。

**第四条** 绿色化工园区的认定工作遵循科学、公正、公平、公开原则。

**第五条** 绿色化工园区认定的综合管理工作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以下简称“石化联合会”）负责，具体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化工园区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园区委”）负责组织实施。

**第六条** 石化联合会每年定期组织绿色化工园区的认定工作，并将认定结果予以公布。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绿色化工园区申报条件

（一）园区依法依规设立，取得设立批复文件且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合规、园区安全评价合规。

（二）国家和地方绿色、循环和低碳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应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

（三）环境质量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境功能区环境质量标

准，各类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不超过国家或地方的总量控制要求。

（四）园区重点企业 100%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注：重点企业是指《清洁生产促进法》中规定的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评审期当年及之前公布的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中的企业）。

（五）近一年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污染事故或生态破坏事件。

（六）园区承诺并践行责任关怀，持续改善园区健康、安全和环境质量。

### 第三章 创建申请

#### 第八条 申报方式

凡满足申报条件的化工园区均可自愿申报，并按照规定报送申报材料，申请成为绿色化工园区（创建）单位。

#### 第九条 评审及公示

（一）园区委负责受理各单位的申报材料，并对材料内容进行文件审核。

（二）根据文件审核结果，园区委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审，提出综合评审意见，综合评审合格的名单报送石化联合会审批。

（三）经石化联合会审批通过后，将拟列为“绿色化工园区（创建）单位”的名单在园区委网站上进行公示，并对经公示提出异议的园区进行复核。

#### 第十条 发布

石化联合会对经文件审核、专家评审、公示、复核的化工园区进行审议、批准，列入“绿色化工园区（创建）单位”，然后发文予以公布。

### 第四章 认定申请

#### 第十一条 认定

已列入“绿色化工园区（创建）单位”的化工园区，创建期为1-2年。创建期内园区已达到《绿色化工园区评价导则》（HG/T 5906—2021）认定条件，且在生态环保、资源利用、绿色管理等方面取得明显提升，可向石化联合会提出“绿色化工园区”认定申请，由园区委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考察和评审。若未能通过专家评议，则再

给予该园区一年创建期，如仍无法达到“绿色化工园区”认定条件的将取消其创建资格。若通过，园区委将综合评审合格的名单报送石化联合会审批。

#### **第十二条 公示**

经石化联合会审批通过后，将拟列为“绿色化工园区”的名单在园区委网站上进行公示，并对经公示提出异议的园区进行复核。

#### **第十三条 发布**

石化联合会对经专家评审、公示、复核的化工园区进行审议、批准，正式列入“绿色化工园区”，以石化联合会的名义正式发文公布，并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发展司、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

### **第五章 监督和管理**

**第十四条** 绿色化工园区认定的有效期为三年。

**第十五条** 在有效期内，园区应持续推进绿色发展水平，每年提交一份园区绿色发展年度报告。三年有效期过后，石化联合会将按照本办法要求对园区进行复核，通过复合的继续给与认定。

**第十六条** 申报单位所提供的材料应真实、有效，对于采取不正当方法获取称号者，将予以撤销并通报，三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的申请。

**第十七条** 在有效期内的绿色化工园区，若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撤销认定并进行公告。自撤销之日起，原单位不得继续使用相关称号。

（一）情况不属实，弄虚作假的；

（二）发生重大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件。

**第十八条** 对于已获认定的绿色化工园区，石化联合会将通过媒体进行广泛宣传，树立园区良好的社会形象；优先推荐申报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化工园区 30 强”；支持园区承担或参加国家或行业绿色标准的制定。

**第十九条** 绿色化工园区的申报、评审及认定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绿色化工园区（创建）单位申报材料说明

为了保证绿色化工园区创建及认定工作规范有序进行，请各申报单位严格按照申报材料说明的内容要求，认真准备下述文字汇报材料。

### 第一部分 单位申请文件

关于申请成为绿色化工园区（创建）单位的申请文件。  
2021 年绿色化工园区（创建）单位申报表。

### 第二部分 园区现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主要对园区的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环境绩效、资源利用和园区管理等内容进行情况描述，并对照绿色化工园区创建要求分析成效及差距。

1. **产业发展**。主要描述园区产业定位，主要产业链或特色专业领域发展情况，产品项目一体化与循环化建设情况，清洁生产企业审核完成情况以及绿色工厂示范企业。

2. **基础设施**。结合附件 3 简要介绍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情况，重点介绍园区环保基础设施（特别关注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处置设施、环境监测监控设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管理和运行情况。

3. **资源利用**。结合实例，介绍园区在土地、水、能源、主要原料（如石油、煤炭、盐矿等）利用效率、效益提升等方面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园区内企业间副产物或废弃物资源化循环利用项目介绍。

4. **环境绩效**。主要描述企业生态环保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园区开展环境监测及日常监管情况、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的情况（主要面向河道、湖库、地下水和污染场地），以及相关标准的落实情况。

5. **园区管理**。主要介绍园区区域规划环评工作开展情况，园区环境准入条件及执行情况。描述园区绿色发展工作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园区生态环境管理、安全生产管理、能源管理体系建立和运营情况，园区推行第三方安全环保服务和践行责任关怀等情况。

### **第三部分 绿色化工园区创建方案**

绿色化工园区创建期为 1-2 年，在此期间，针对园区现状和存在的问题，制定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的绿色提升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发展目标**。主要描述化工园区生态环境管控能力建设目标与思路。

2. **现状分析**。主要分析绿色化工园区创建现有问题和差距。

3. **提升计划**。主要描述化工园区针对问题和差距，重点围绕绿色产业体系构建、环保基础设施、资源利用、环境绩效和园区管理等 1-2 个方面制定切实可行的提升与示范计划。

4. **保障措施**。主要介绍化工园区为落实提升计划，在人力资源、财政支持、物资准备和制度建设等方面的保障措施。

### **第四部分 证明材料**

支撑申请文件的有关证明材料。

附件 3

## 2021 年绿色化工园区（创建）单位申报表

### 一、基本情况

园区名称		法定代表人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产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石油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煤、天然气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盐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精细化工或化工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园区公告/批准面积 (km <sup>2</sup> )	化工园区规划面积 (km <sup>2</sup> )	化工园区已建成面积 (km <sup>2</sup> )	
入园化工企业数量 (家)		规模以上化工企业数 (家)	
经办人	电 话	邮 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表中填报数据属实，同意申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0px;">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p>			



## 二、园区综合指标

### (一) 基本要求

序号	基本要求		是否符合	证明材料
1	设立合规	园区依法依规设立,并取得批复文件		提供批复文件的复印件
		区域环评合规		提供环评批复文件的复印件
		园区安评合规		提供安评批复文件的复印件
2	环境保护	国家和地方绿色、循环和低碳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应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		---
3		环境质量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境功能区质量标准,各类重点污染物排放和能耗总量均不超过国家和地方的总量控制要求		---
4		园区重点企业 100%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提供相关企业名单
5	突发事件	近一年,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污染事故或生态破坏事件		---
6	责任关怀	园区承诺并践行责任关怀,持续改善健康、安全和环境质量		提供园区签署的责任关怀全球宪章复印件

### (二) 产业发展

序号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2020 年园区数据
1	工业增加值	万元	
2	其中:石化行业工业增加值	万元	
3	销售收入	万元	
4	其中:石化行业销售收入	万元	
5	工业总产值	万元	
6	其中:石化行业工业总产值	万元	
7	利润总额	万元	
8	其中:石化行业利润总额	万元	
9	历年累计固定资产投资额	万元	
10	历年累计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投资额	万元	
11	其中:2020年投资额	万元	
12	历年累计基础设施投资	万元	

13	园区税收收入（国税+地税）	万元	
14	园区财政公共预算收入	万元	
15	获得国家部委、石化联合会等认定且在有效期内的绿色工厂示范企业数量	家	
16	工业企业通过清洁生产审核数量	家	
17	园区化工企业中的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家	
18	园区使用公共管廊的企业数量	家	
19	园区上下游化工生产企业数量	家	

备注：园区上下游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指园区中存在产品交换或废物交换关系的生产企业数量（不含基础设施类企业）。

### （三）基础设施

序号	基本要求	是否符合	索引材料
1	建成工业供水体系		提供佐证材料用水平衡表、分质供水管网图件、具备计量能力的相关资料等
2	建成集中供热系统		在申报材料中说明集中供热热源设备的单机容量和锅炉单台容量
3	建成工业废水收集处理体系		在申报材料中说明工业废水收集情况，污水管网明管设置、压力排放情况，专业化工废水集中污水处理厂建立情况，尾水稳定达标排放情况
4	建成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系统		在申报材料中说明园区建立危险废物焚烧厂、危险废物填埋厂、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厂等类型能力配套企业情况
5	建设园区环保监测监控体系		申报材料中说明园区环保监测监控预警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大气环境监测、地表水环境监测、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监测、企业大气固定污染源排放监测监控、企业厂界大气环境监测、企业废水排放口监测监控、企业清下水排放口监测监控等，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水质监测设施以及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视频监控设施
6	建成园区公共管廊		申报材料中说明园区公共管廊建设和运营情况
7	建成园区特勤消防站		申报材料中说明园区特勤消防站建设情况，另简要介绍园区应急预案、事故应急池、应急队伍级装备、应急监测能力、应急物资、应急专家库、应急指挥中心等情况

备注：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标准应符合《化工园区综合评价导则》（GB/T 39217—2020）和《智慧化工园区建设指南》（GB/T 39218—2020）等相关要求。

#### (四) 环境绩效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 年园区数据
1	大气环境质量达标率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率 (%)	
3	地下水环境质量达标率 (%)	
4	土壤环境质量不超过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监测次数 (次)	
5	全年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次数 (次)	
6	工业 COD 排放量, 单位: kg	
7	工业氨氮排放量, 单位: kg	
8	工业 SO <sub>2</sub> 排放量, 单位: kg	
9	工业氮氧化物 (NO <sub>x</sub> ) 排放量, 单位: kg	
10	工业 VOCs 排放量, 单位: kg	
11	近一年, 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次数	

备注: 指标释义请参考《绿色化工园区评价导则》(HG/T 5906—2021)。

#### (五) 资源利用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 年园区数据
1	能源综合消耗量, 单位: tec (吨标煤)	
2	园区热网供热量, 单位: MJ	
3	园区企业热力使用总量, 单位: MJ	
4	工业用新鲜水量, 单位: m <sup>3</sup>	
5	工业固体废弃物 (含危废物) 综合利用率, 单位: %	
6	工业固体废弃物 (含危废物) 产生量, 单位: t	
7	工业固体废弃物 (含危废物) 年初贮存量, 单位: t	
8	工业重复用水量, 单位: t	
9	工业用水总量, 单位: t	
10	中水回用量, 单位: m <sup>3</sup>	
11	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量, 单位: m <sup>3</sup>	

备注: 指标释义请参考《绿色化工园区评价导则》(HG/T 5906—2021)。

### (六) 园区管理

序号	基本要求	是否符合	索引材料
1	建立绿色发展组织机构		提供设立发文的复印件
2	建立项目准入退出机制		提供相关制度发文的复印件
3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		
4	建立园区重点区域封闭化管理制度		
5	建立并落实产业发展规划		
6	建立第三方专业服务机制		
7	践行责任关怀		

### 三、园区获得国家有关部委及石化联合会认定或奖励情况

序号	认定名称	认定时间	认定单位
1			
2			
3			

备注：表格可续。获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奖项：国家发展改革委“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国家工信部“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绿色园区”，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化工园区 30 强”、“智慧化工园区试点示范单位”，国家生态环境部“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等。